

郑州市 2022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

郑州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一、关于郑州市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说明

二、郑州市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表

- (1)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
- (2)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3)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4)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
- (5)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6)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7)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8)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 (9) 2022 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0) 2022 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地区决算表
- (11) 2022 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项目决算表
- (12) 2022 年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限额表
- (13) 2022 年末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 (14)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 (15)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 (16)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17)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 (18)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 (19)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20)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 (21) 2022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转移支付分地区表
- (22) 2022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转移支付分项目表
- (23) 2022 年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限额表
- (24) 2022 年末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 (25)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
- (26)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 (27)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28)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
- (29)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 (30)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31)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转移支付分地区表
- (32)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转移支付分项目表
- (33) 2022 年郑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 (34) 2022 年郑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
- (35) 2022 年郑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

关于郑州市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说明

2022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已在郑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进行了报告。我们按会计制度汇编了全市财政收支决算，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258.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0.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89.4 亿元，上年结余 99.7 亿元，调入资金 188.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89.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8 亿元。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258.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56.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51.7 亿元，调出资金 14.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54.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26.9 亿元。

收支相抵，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经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118 亿元，全年实际完成 1130.8 亿元，为预算的 101.1%，下降 7.6%，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3.7%。

收入结构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724.3 亿元，为预算的 100.5%，下降 13.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4.1%，税收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等因素影响；非税收入 406.5 亿

元，为预算的 102.3%，增长 4.3%。

（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589.8 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新增债券转贷收入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583.3 亿元，全年实际支出 1456.4 亿元，为预算的 92%，下降 10.3%。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485.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53.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588 亿元，上年结余 25.2 亿元，调入资金 75.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34.1 亿元。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485.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1.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59.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88.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61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72.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5.2 亿元。

收支相抵，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08.9 亿元，实际完成 209.4 亿元，下降 16.7%，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12.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2.3 亿元，下降 5.6%。非税收入完成 137.1 亿元，下降 21.6%。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增值税 36.8 亿元，下降 4.9%。

●企业所得税 21.1 亿元，下降 12.1%。主要是 2021 年保险业利润下降，2022 年汇算企业所得税减少。

●个人所得税 4 亿元，增长 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 亿元，增长 3.7%。

●房产税 1.8 亿元，增长 1.7%。

●印花税 1.1 亿元，增长 16.2%。

●城镇土地使用税 0.2 亿元，增长 1.5%。

●专项收入 110.3 亿元，下降 2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5 亿元，下降 23.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安、人社、自然资源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少。

●罚没收入 4.2 亿元，下降 35.3%。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安罚没收入减少。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2 亿元，下降 23.9%。主要是受疫情期间房租减免政策影响。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6 亿元，增长 33.5%。

（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596.4 亿元，实际完成 551.2 亿元，为预算的 92.4%，下降 9.7%。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 亿元，下降 6.6%。

●公共安全支出 38 亿元，下降 1.2%。

●教育支出 57.2 亿元，增长 7.3%。主要是新建高中等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增加。

- 科学技术支出 23.9 亿元，增长 3.8%。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9 亿元，下降 8.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 亿元，增长 0.3%。
- 卫生健康支出 70 亿元，增长 29.3%。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增加。

- 节能环保支出 32.4 亿元，下降 35.2%。主要是上级下达新能源汽车奖补资金规模较上年减少。

- 城乡社区支出 106 亿元，下降 25.5%。主要是财政收入减少，压减部分城市建设项目支出。

- 农林水支出 24.4 亿元，增长 1.5%。

- 交通运输支出 37.2 亿元，下降 28.2%。主要是财政收入减少，压减部分交通运输领域建设项目支出。

-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7 亿元，增长 9.6%。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5 亿元，增长 13.3%。主要是促消费相关支出增加。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亿元，下降 13.8%。

- 住房保障支出 10.7 亿元，下降 50.4%。主要是 2021 年拨付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项目支出等一次性因素。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亿元，增长 6.8%。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亿元，增长 23.1%。主要是部分灾后重建项目在 2022 年集中支出。

- 债务付息支出 26.6 亿元，增长 1%。

(四) 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0.5亿元，下降48.3%。“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大幅下降，同时大幅压缩机关各类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三公”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五）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596.4亿元，决算支出551.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45.2亿元。结转的项目主要有：节能减排补助资金8亿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4.9亿元，应对疫情补助资金2.6亿元等。

（六）市本级超短收收入安排情况

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08.9亿元，实际完成209.4亿元，按照《预算法》要求，超收收入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七）市本级预备费、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2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6亿元，预算执行中支出6亿元用于疫情防控及援企稳岗等相关支出。2022年当年市本级未安排预算周转金，截止2022年底，市本级周转余额为零。

（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2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31亿元，加上2022年净结余、超收收入补充8.1亿元，2022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39.1亿元。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346.6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2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2亿元，上年结

余 234.9 亿元，调入资金 16.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62.6 亿元。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346.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38.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5 亿元，调出资金 172.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69.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65.8 亿元。

收支相抵，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四、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一）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700.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0.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6.6 亿元，上年结转 74.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43 亿元。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700.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9.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4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4 亿元，调出资金 67.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10.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56.2 亿元。

收支相抵，当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327.7 亿元，实际完成 370.9 亿元，为预算的 113.2%，下降 46.4%，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减少。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6.5 亿元，下降 33.9%。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4 亿元，下降 6.1%。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30.1 亿元，下降 46.9%。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3 亿元，下降 65.2%。

- 污水处理费收入 4.3 亿元，下降 19.4%。

（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76 亿元，实际完成 119.8 亿元，为预算的 43.4%，下降 14.1%。主要原因是收入下降，支出相应减少。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 亿元，下降 60.7%。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7.1 亿元，下降 29.4%。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1 亿元，下降 75.9%。
-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 亿元，下降 71%。
- 其他支出 74.2 亿元，增长 73.5%。主要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9.1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4 亿元，上年结余 1.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9.1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 亿元，调出资金 7.5 亿元，年终结余 1.4 亿元。

收支相抵，当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6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4 亿元，上年结余 0.6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6 亿元，其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0.4 亿元，调出资金 1.6 亿元，年终结余 0.6 亿元。

收支相抵，当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决算情况。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320.8 亿元，实际完成 306.4 亿元，为预算的 95.5%，增长 1.4%。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292.4 亿元，实际支出 277.6 亿元，为预算的 94.9%，增长 0.9%。

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8.8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339.3 亿元。

七、税收返还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一）上级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上级补助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489.4 亿元，其中：

（1）税收返还 103 亿元，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 7.6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2.1 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8.6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4.2 亿元、增值税收入划分税收返还 80.5 亿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 334.4 亿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5.9 亿元，结算补助收入 37.6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4.8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4 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收入 36.7 亿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1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41.8 亿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26.6 亿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11.9 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 51.9 亿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 2.3 亿元，教育 2 亿元，科学技术 10.5 亿元，卫生健康 3.8 亿元，节能环保 6.4 亿元，农林水 3.5 亿元，交通运输 2.4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3.7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 2 亿元，住房保障 3.7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6.7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上级补助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2 亿元。主要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转移支付 5.9 亿元，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 4.9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上级补助我市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4621 万元。项目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621 万元。

(二) 市对区县（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市对区县（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合计 495.2 亿元，其中：

(1) 税收返还 45.6 亿元，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 4.7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3 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4.9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0.7 亿元、增值税收入划分税收返还 34 亿

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360.7 亿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6.6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5.7 亿元，结算补助收入 147.7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48.6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9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 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4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8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41.8 亿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6.8 亿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11.9 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 88.9 亿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 2.2 亿元，教育 2.5 亿元，科学技术 19.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4.8 亿元，卫生健康 14.1 亿元，节能环保 3.1 亿元、城乡社区 16.4 亿元，农林水 5.3 亿元，交通运输 4.8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3.7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6.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市对区县（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52.9 亿元，主要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转移支付 245.1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转移支付 3.7 亿元，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 2.9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市对区县（市）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4621 万元，项目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621 万元。

八、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按照中央、河南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点围绕“提质增效”，聚焦关键环节深耕细作，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全融合，充分发挥绩效管理效能不断推动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提升。

（一）推进预算绩效深度融合

一是事前评估是项目入库的先决条件。2023年度预算编制深入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融合，所有新增政策项目全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在一体化系统中共审核事前绩效评估报告80份。

二是绩效目标是编制预算的必备要素。按照“绩效先行”的原则，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编制的前置条件，推动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布置、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2023年预算编制所有预算单位全部设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1361项专项资金，不分金额大小均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100%编报。

三是评价结果是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实现了财力盘活。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根据30个项目和6个部门整体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取消或调整专项资金24项，压减预算资金35.6亿元。

（二）强化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

一是以事中监控提升预算执行质量。推进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2022年对市本级91家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以及1296个项目的560.7亿元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对未达到支出进度的项目及时预警，督促部门单位进行整改，进一步盘活了沉淀资金，切实提

高了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是以事后评价问效支出责任。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一方面是**强化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做实预算绩效自评。**2022年对市本级91家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自评，并对1203个项目开展单位自评，其中13个项目自评结论为中或差，通过督促相关单位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进行原因分析和整改落实，进一步完善改进了政策和管理，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另一方面是**发挥财政监管作用，做优财政重点评价。**聚焦市委、市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突出重点领域和民生实事，挑选资金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022年选择市本级30个政策项目和6个部门整体开展重点评价，其中，30个项目资金评价涉及预算单位25个、财政资金101.5亿元，评价结果为优的1个，良的11个，中的18个；6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良的4个，中的2个，评价结果全部与2023年度预算编制挂钩。

九、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举债规模。经市人大常委会核准批复，2022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361.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688.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673亿元。2022年，全市争取到地方政府债券847亿元，其中：新增债券453.3亿元（一般债券30亿元、专项债券423.3亿元）、偿还类债券393.7亿元（一般债券254.5亿元、专项债券139.2亿元）。

结构。截至2022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2931.5亿元，

其中：一般债务1351.6亿元、专项债务1579.9亿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

使用。2022年，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453.3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社会事业、生态环保、市政基础设施和中小银行等符合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发展的项目。

偿还。2022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息514.5亿元，其中：到期本金424亿元（一般债券到期本金254.8亿元、专项债券到期本金169.2亿元）、到期利息90.5亿元（一般债券到期利息46亿元、专项债券到期利息44.5亿元）。

（二）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举借规模。经市人大常委会核准批复，2022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379.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43.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35.7亿元。2022年市本级争取到地方政府债券403.9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53.5亿元（均为专项债券）、偿还类债券250.4亿元（一般债券160.9亿元、专项债券89.5亿元）。

结构。截至2022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154.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751.7亿元、专项债务402.8亿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

使用。2022年，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53.5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社会事业、生态环保、市政基础设施和中小银行等符合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发展的项目。

偿还。2022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息308.6亿元，其中：到期本金271.1亿元（一般债券到期本金161亿元、专项债券

到期本金110.1亿元)、到期利息37.5亿元(一般债券到期利息26.5亿元、专项债券到期利息11亿元)。